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桃司簡聲字第54號

聲　請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宗德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因相對人現設籍於戶政事務所，致債權讓與通知函無法送達，為此檢附債權文件、債權讓與證明書、相對人戶籍謄本等，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目前仍設籍於桃園○○○○○○○○○○，且無相關出境紀錄，此有本院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2紙在卷可稽。次查，本院職權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派員至聲請人所提出，本件債權證明文件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上所載相對人住址訪查，皆未遇相對人且無人應門，亦有該分局民國115年4月1日新北警板刑字第1152800180號函在卷可證。堪認相對人確係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且聲請人非因其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相符，應予准

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張尹嫚